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42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老龄委关于 2009-2010 年为老年人 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老龄委关于《2009—2010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意见》已经县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 2009—2010 年为老年人为实事意见

县老龄委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老龄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的利益，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2008-2010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5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 2009—2010 年为老年人办实事的具体要求和责任部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办实事项目和责任部门

**（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到 2010 年，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即征即保”；建立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探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老年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每人每月最低救助额不少于 50 元。

**责任部门：**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二）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待遇标准。**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适当提高精减退职职工、计划外长期临时工等人群的老年生活待遇，逐步提高百岁老人养老补贴标准，到 2010 年，从目前的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鼓励各乡镇

对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高龄老年人按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健全完善关心“三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工作机制，逐步提高“三老”人员的月补助标准，定期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开展走访慰问。

**责任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三）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到 2010 年，全县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到 6 万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把城镇居民和农村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0%以上，逐步提高筹资水平、增加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到 2010 年，全县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补偿率不能低于 32%，门诊补偿率达到 30%左右。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和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居民，每 2 年开展 1 次健康体检，健康体检率达到 25%以上。将所有特困老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适时调整医疗救助标准的封顶线，给予农村“三老”人员（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每年人均 500 元医疗补助。

**责任部门：**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局。

**（四）加强城乡为老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到 2010 年，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以中心村（社区）为基础下设若干社区卫生服务站，方便老年人就近、就医。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设立家庭病

床，提供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服务需求，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每年为百岁以上老年人上门免费体检 1 次。

**责任部门：**县卫生局。

**（五）加强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到 2010 年创建规范化老年人协会 60 个。根据基层老年人协会规范化标准，逐步解决基层老年人协会设立银行临时帐户等问题，推进基层老年人协会的财务管理合法化。

**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县老龄办。

**（六）初步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做好养老服务创建的筹备工作，利用各种形式，积极推进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到 2010 年，创建乡镇、社区、村居、养老服务站点（星光老年之家）200 个。

**责任部门：**县民政局。

**（七）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县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年均增长 10%，力争到 2010 年，总床位达到 1442 张。新建、改（扩）建针对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敬老院 2 所以上，新增床位 150 张以上。

**责任部门：**县民政局。

**（八）加强基层老年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建设。**2 年内在 12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社区和 150 个村（居）新建、改建老年活动中心（室），并给予适当经济补助。对全县低保户、百岁老人、

敬老院（公共场所安装一个模拟电视终端）实行有线电视入网费（初装费）和视听维护费减免政策（按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和浙江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关于“广播电视低保”工程的实施意见》执行）。到 2010 年，基本落实到位。三年内争取创建体育强乡镇 3 个，建设小康体育村 60 个，为基层老年人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更多的健身场所；鼓励欠发达乡镇的村居老年人协会创办老年学校 40 所，丰富老年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的整体素质。

**责任部门：**县广播电视台、县老龄办、县体育局。

**（九）加强对老年人体质监测工作。**积极鼓励乡镇的国民体质测试站与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新建乡镇国民体质监测站 3 个，指导老年人科学健身。

**责任部门：**县卫生局、县体育局。

**（十）积极开展法律为老服务。**支持和鼓励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和完善公证法律服务便民措施，对老弱病残等老人建立上门服务和电话预约服务制度，加大为老年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力度，建立老年人维权法律服务困难制度。在各乡镇的法律援助机构中设立老年人法律援助专用服务通道，进一步为孤寡老人、残疾老人和生活困难老人优先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

**责任部门：**县司法局。

## **二、工作要求**

为老年人办实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

精神，全面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好为老年人办实事项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确保办实事工作进行顺利。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为老年人办实事纳入目标管理考评体系，建立考评激励机制，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县老龄办要加强与县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实事如期完成。

**主题词：民政 老龄工作△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3月9日印发

---